**时宝钗、识宝钗、贤宝钗？**

**——论《红楼梦》中薛宝钗形象的文化意蕴**

**刘相雨**

**内容提要:** 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六回的回目，在不同的版本中是不同的，分别有“时宝钗”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等不同的表述。三种表述都有一定的合理性，《红楼梦》对薛宝钗的贤惠、才能以及她的“惟时适变”均有描写。“时宝钗”之“时”，来自于《孟子》“孔子，圣之时者”。当代大部分学者认为“时宝钗”对于薛宝钗的评价是最准确的，“时宝钗”在各版本中也出现得最早。后来的各版本之所以改为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，主要是由于“时宝钗”的“时”字较难理解，而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较通俗易懂。这三种表述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人们对于薛宝钗评价的差异。

**关键词:** 时宝钗 识宝钗 贤宝钗 孟子

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六回的回目，在不同的版本中是不同的。这种不同，大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几种情况:

己卯本、庚辰本: 敏探春兴利除宿弊 时宝钗小惠全大体

戚蓼生序本、蒙古王府本: 敏探春兴利除宿弊 识宝钗小惠全大体

甲辰本( 梦觉主人序本) 、程甲本、程乙本: 敏探春兴利除宿弊 贤宝钗小惠全大体

列藏本( 圣彼得堡藏本) : 原为“敏探春兴利除宿弊 时宝钗小惠全大体”，后来抹去“敏”字改为“贾”字，抹去“时”字改为“薛”字，成为“贾探春兴利除宿弊 薛宝钗小惠全大体”。

梦稿本: 目录中是“敏探春兴利除宿弊 识宝钗小惠全大体”，正文中“识”字旁边并列一“贤”字。

从这几种情况来看，《红楼梦》各版本对于探春的评价是一致的，但是对于薛宝钗的评价却出现了分歧，分别有“时宝钗”“识宝钗”和“贤宝钗”三种表述。那么，哪一种表述对于薛宝钗形象的评价最准确、最贴切呢? 哪一种评价最符合作者的原意呢?

**一、《红楼梦》问世以来人们对于该问题的认识和理解**

己卯本《红楼梦》是“时宝钗”，在该回“如此一行，你们办的又至公了，事又甚妥。李纨平儿都道是极”中有夹批，“宝钗此等非与凤姐一样，此是随时俯仰，彼则逸才踰蹈也”①。这里的“此”明显是指薛宝钗，认为她能够“随时俯仰”。

戚蓼生序本《红楼梦》是“识宝钗”，该回的回后评有“宝钗认的真，用的当，责的专，待的厚，是善知人者。故赠以识字。敏与识合，何事不济”②。该本认为用“识”来概括薛宝钗的言行，是很恰当的。当代学者中，胡文彬先生较早注意到了这一问题，他认为“贤”字已经用在袭人身上了，即第二十一回的回目“贤袭人娇嗔箴宝玉”，再用在薛宝钗身上是不合适的; “识”字“太表面化了，作为宝钗人格的概括显然没有触及到她的人格本质”; 胡先生认为“时”字最佳，在宝钗身上表现为“合时”与“待时”③。蔡义江先生评注的《蔡义江新评红楼梦》前八十回以十二种脂本进行互较、择善而从，最后选择了“时宝钗”，认为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均系后改，“时宝钗”是“说她识时务，合时宜，能顾全大局”④。冯其庸先生在《瓜饭楼重校评批红楼梦》中亦选择了“时宝钗”，认为一个“时”字，“即写透了宝钗，可见早期抄本之重要”，并认为“时”是“识时务，善于利用时机也”⑤。张俊先生认为“各本均有道理，细味事理，‘时’字当为作者原文”; 并认为“时”字，当即“随分从时”之义; 而“贤”字“似嫌泛泛，然与‘敏’适成对照”，“作者亦尝以‘识’字形容宝钗，皆切合其性情”⑥。

从总体上来看，“时宝钗”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都有版本依据，也都有一定的合理性，但是当代学者大多认为“时宝钗”最好。⑦从时间上来看，“时宝钗”出现得最早，“识宝钗”次之，“贤宝钗”出现得最晚。既然“时宝钗”最好，出现得也最早，那么后来的诸版本为什么还要修改呢?

**二、宝钗之“贤”**

薛宝钗是贤惠的，《红楼梦》用很多篇幅写了宝钗之“贤”。如宝钗过生日的时候，“宝钗深知贾母年老人，喜热闹戏文，爱吃甜烂之食，便总依贾母往日素喜者说了出来”( 第二十二回)⑧; 金钏儿跳井自杀以后，王夫人很伤心，宝钗便跑去安慰王夫人，让王夫人“不必念念于兹，十分过不去，不过多赏他几两银子发送他，也就尽主仆之情了”( 第十二回) 并主动提出把自己新做的衣服送给金钏殉葬;史湘云要开诗社，她主动帮助史湘云策划，并把自己家里的螃蟹拿来请客( 第三十七回) ; 林黛玉身体虚弱，需要吃燕窝粥补养，她就派人送燕窝给黛玉，两人冰释前嫌，情同姐妹，“金兰契互剖金兰语”( 第四十五回) ; 邢岫烟家境贫寒，迎春等人照顾不到，“宝钗倒暗中每相体贴接济”( 第五十七回) 。薛宝钗亦经常对宝玉“见机导劝”( 第三十六回) ，劝他走仕途经济的道路，宝玉认为她“入了国贼禄鬼之流”，没有听从。但是薛宝钗的劝导，恰恰反映了那个社会占主流地位的价值观念。史湘云感慨地说: “我天天在家里想着，这些姐姐们再没一个比宝姐姐好的。可惜我们不是一个娘养的。我但凡有这么个亲姐姐，就是没了父母，也是没妨碍的。”( 第三十二回)

笔者认为，以上诸方面都体现了薛宝钗的“贤”，以“贤”来概括薛宝钗是可以的。但是，《红楼梦》中薛宝钗的形象是复杂的，仅仅以“贤”来概括又是不够的。“贤”主要是从品德方面来概括薛宝钗。她除了“贤”之外，还非常有才华。“贤”只能概括她的“德”，而不能概括她的“才”。

薛宝钗“任是无情也动人”。如果说“无情”是指薛宝钗的一言一行都符合那个社会的伦理道德规范，那么“动人”则除了指薛宝钗的外貌之美，更主要的是指她的内在之美。在生活中，宝钗极力压制个人的感情，将其严格限制在“礼”的规范之内，在外人看来比较“无情”。宝钗的内在之美，主要指她的满腹才华。如宝钗的诗是写得比较好的，在大观园的诗歌比赛中，她往往同黛玉不相上下; 她懂得许多典故，元春省亲的时候，她提醒宝玉在诗歌中不要用“绿玉”，改用“绿蜡”; 她懂得很多戏曲，甚至能够背诵《鲁智深醉闹五台山》中的《寄生草》的曲词; 宝玉参禅时，她也能够举出禅宗六祖慧能的典故; 她还懂得绘画，能够一次给贾惜春开出几十种绘画所用的工具( 第四十二回) 。具体到第五十六回来说，这一回突出的主要是薛宝钗的理家之“才”，而不是薛宝钗的理家之“德”。

另外，《红楼梦》对于回目的用字是颇为讲究的。在回目中，它经常用一个字来概括一个人的性格特点，偶尔也会用几个字来形容同一个人，有时也用同一个字来形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。

如第二十一回“贤袭人娇嗔箴宝玉 俏平儿软语救贾琏”，用“贤”来形容袭人，用“俏”来形容平儿; 第四十七回“呆霸王调情遭苦打 冷郎君惧祸走他乡”，用“呆”字来形容薛蟠，用“冷”字来形容柳湘莲; 第五十七回“慧紫鹃情辞试忙玉 慈姨妈爱语慰痴颦”，用“慧”字形容紫鹃，用“慈”字来形容薛姨妈; 第六十二回“憨湘云醉眠芍药裀 呆香菱情解石榴裙”，用“憨”字形容史湘云，都是比较恰切的。

《红楼梦》回目中，也有用几个字来形容同一个人的。如第十二回“王熙凤毒设相思局 贾天祥正照风月鉴”，用“毒”字形容王熙凤惩罚贾瑞的行为; 第六十八回“苦尤娘赚入大观园 酸凤姐大闹宁国府”，用“酸”来描绘凤姐对贾琏偷娶尤二姐行为的不满。用不同的字来概括同一个人的性格特点，反映出《红楼梦》人物性格的复杂性和多样性。

胡文彬先生认为“贤”字已经用在袭人身上了，再用在宝钗身上就不合适了，笔者基本同意胡先生的这一看法。不过，同一个字用在多个人物上的，在《红楼梦》中也不乏其例。例如“呆”字，既被用来形容薛蟠“呆霸王调情遭苦打”( 第四十六回) ，又被用来形容香菱“呆香菱情解石榴裙”( 第六十二回) 。当然，薛蟠之“呆”和香菱之“呆”，在文本中的具体含义又有不同。薛蟠之“呆”即傻，香菱之“呆”则指她对个人处境感觉的迟钝，“可惜这么一个人，没母，连自己本姓都忘了，被人拐出来，偏又卖与了这个霸王”。在《红楼梦》中，宝玉也是著名的“呆子”，“时常没人在跟前，就自哭自笑的; 看见燕子，就和燕子说话; 河里看见了鱼，就和鱼说话……”。( 第三十五回) 再如“痴”字，既用来形容小红，“痴女儿遗帕惹相思”( 第二十四回) ; 也用来形容黛玉，“痴情女情重愈斟情”( 第二十九回) ; 还用来形容傻大姐，“痴丫头误拾绣春囊”(第七十三回) 。这三个“痴”字，具体的含义也有差异，前两个“痴”即“痴情”，后一个“痴”即“傻”。

从上面的情况来看，《红楼梦》虽然已经用“贤”字来形容袭人了，但是仍然可以用“贤”字来形容薛宝钗; 况且“晴为黛影，袭为钗副”，宝钗和袭人有着很多相似之处，用同一个字来形容薛宝钗，也是可以的。关键在于第五十六回中，这样形容宝钗是否准确。

**三、宝钗之“识”**

“识宝钗”是指有见识的薛宝钗。笔者认为，“识宝钗”是从才能、才华的角度来评价薛宝钗的，“识宝钗”比“贤宝钗”更加准确地概括出了此回中宝钗的性格特点。在第五十六回中，宝钗的“识”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:首先，宝钗对于自己的责任和地位有比较清醒的认识。凤姐生病后，王夫人亲自管理荣国府的内部事务。她先是“将家中琐碎之事，一应都暂令李纨协理”; 由于李纨是个“尚德不尚才的，未免逞纵了下人”，王夫人便命探春与李纨共同办理; 后来又因为事务较多，王夫人“又特请了宝钗来，托他各处小心”。( 第五十五回) 也就是说，在与李纨、探春共同理家的过程中，薛宝钗只是王夫人临时请来帮忙的⑨。

薛宝钗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，因此她对于贾府的时种种弊端，从未主动提出过改革; 贾府的种种改革措施，都是探春提出来的，宝钗只是在探春的改革措施的基础上，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，以减少改革带来的阻力。

其次，宝钗重视义利之辨，担心人们会见利忘义。宝钗出身于商人之家，她对于金钱于人性的腐蚀性比探春等人了解得更深刻。探春想把大观园承包出去，“也不必要他们交租纳税，只问他们一年可以孝敬些什么”。这样，不但承包人“也可借此小补，不枉年日在园中辛苦”，而且也“省了这些花儿匠山子匠打扫人等的工费”。探春改革的初衷是好的，宝钗则提醒她，如果把大观园承包出去，“那人自然是一枝花也不许掐，一个果子也不许动了，姑娘们分中自然不敢，天天与小姑娘们就吵不清”。为了避免产生新的矛盾，她们规定承包人“某人管某处，按四季除家中定例用多少外，馀者任凭你们采取了去取利，年终算账”。也就是说，大观园中的承包人，首先要满足“家中定例”之用，多余的才可以去卖钱。

另外，大观园承包以后，那些承包人可能会先富起来，那些没有得到承包权的人就会心理不平衡。为了避免这一情况，宝钗要求承包人，“不论有馀无馀，只叫他拿出若干贯钱来，大家凑齐，单散与园中这些妈妈们”。那些没有得到承包权的人，也能够分到钱，自然也是高兴的。这就是宝钗的“小惠全大体”。

从这些方面来看，宝钗能够“识己”，又能够“识人”，是能够担当得起“识宝钗”这一称号的。

**四、宝钗之“时”**

己卯本、庚辰本是“时宝钗”，己卯本批语认为宝钗能够“随时俯仰”。所谓“随时俯仰”，笔者认为即根据时机、条件的变化而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方法。胡文彬、蔡义江、冯

其庸、张俊诸位先生也多认为“时宝钗”最能够概括宝钗的性格特点，认为“时”是指“合时宜”“待时机”或“识时务”。

限于各书的体例，他们对于宝钗之“时”的文化蕴含并没有详细的论述。笔者认为，如果“时宝钗”的含义仅限于“合时宜”“待时机”“识时务”，那么与“识宝钗”并没有根本的差别。

笔者认为，“时宝钗”之“时”与《孟子》中称孔子为“圣之时者也”有比较密切的关系。冯其庸在评点《红楼梦》时就指出，宝钗之“时”出自《孟子·万章下》，“孔子，圣之时者也”⑩。薛海燕在《宝钗之“时”的儒学内涵和文化反思意义》中认为宝钗之“时”是指“随分安时”，“善于等待和把握时机”，她进一步将宝钗之“时”与《孟子》《论语》所反映的儒家思想相比较，认为“小说不断强调其‘时’，又写其‘冷’与‘无情’，写其最后赢得‘空’的结局，这些都与儒家传统相密切构联”，“传达出深沉的文化反思的情绪”。曾祥龙在《圣之时者的仁德和智慧———“时宝钗”的含义分析》一文中认为，宝钗之“时”在《红楼梦》中主要表现为仁德与智慧的结合。两人的论文对笔者有很大启发，笔者想要讨论的主要问题是: 《红楼梦》以“时”来评价薛宝钗，到底是对宝钗的赞扬还是对宝钗的讽刺?

冯其庸、薛海燕、曾祥龙都将宝钗之“时”追溯到《孟子》。那么，我们来看《孟子》中是如何论述这一问题的:

孟子曰: “伯夷，圣之清者也; 伊尹，圣之任者也；柳下惠，圣之和者也; 孔子，圣之时者也。孔子之谓集大成。集大成也者，金声而玉振之也。金声也者，始条理也; 玉振之也者，终条理也。始条理者，智之事也; 终条理者，圣之事也。智，譬则巧也; 圣，譬则力也。由射于百步之外，其至，尔力也; 其中，非尔力也。”

——《孟子·万章下》

这里，孟子将伯夷、伊尹、柳下惠、孔子放在一起来比较，认为他们都是圣人，分别称他们为“圣之清者”“圣之任者”“圣之和者”“圣之时者”。

其实，在这段引文的前面还有一段，分别阐述了孟子为什么这样评价他们。孟子称伯夷为“圣之清者”，是因为他“目不视恶色，耳不听恶声。非其君，不事; 非其民，不使。治则进，乱则退”; 称伊尹为“圣之任者”，因为他“治亦进，乱亦进”，“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”;称柳下惠为“圣之和者”，因为他“不羞汙君，不辞小官。进不隐贤，必以其道。遗佚而不怨，阨穷而不悯”; 称孔子为“圣之时者”，因为他“可以速而速，可以久而久，可以处而处，可以仕而仕”。《孟子注疏》( 十三经注疏) 对此解释说: “唯孔子者，独为圣人之时者也，是其所行之行，惟时适变，可以清则清，可以任则任，可以和则和，不特倚于一偏也，故谓之孔子为集其大成、得纯全之行者也”。“惟时适变”反映出孔子处理问题的灵活性，“不特倚于一偏”“得纯全之行”，反映出孔子处事不偏激，不固执，事事都处理得十分恰当。可以看出，孟子之所以称孔子为“圣之时者”“集大成者”，是因为他的为人处世并不像伯夷、伊尹、柳下惠那样，拘泥于某一种方式和方法，而是根据不同的情况，选择不同的方式，既有原则性，又有灵活性。

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对此有过类似的论述:

曰: “伯夷、伊尹何如?”

曰: “不同道。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; 治则进，乱则退，伯夷也。何事非君，何使非民; 治亦进，乱亦进，伊尹也。可以仕则仕，可以止则止，可以久则久，可以速则速，孔子也。皆古圣人也，吾未能有行焉; 乃所愿，则学孔子也。”

这里，孟子同样将伯夷、伊尹与孔子进行比较，认为他们都是圣人，伯夷“治则进，乱则退”，伊尹“治亦进，乱亦进”，孔子“可以仕则仕，可以止则止”。孟子表示，如果要有所选择的话，他更愿意向孔子学习。

《论语·子罕》中有这样的记载:

子曰: “可与共学，未可与适道; 可与适道，未可与立; 可与立，未可与权。”

孔子认为，一个朋友可以共同学习，但是不一定能够共同“适道”; 可以共同“适道”，不一定能够同“立”; 可以同“立”，不一定可以同“权”。这里的“权”是指权变，即通权达变，也就是灵活性。

如果宝钗之“时”是来自于《孟子》，那么，《红楼梦》对于薛宝钗是高度赞扬和肯定的，而不是相反。薛宝钗能否担当得起这一称号?宝钗之“时”在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六回中的表现，主要在以下方面:

( 一) “惟时适变”: 对贾府管理事务的担当

薛宝钗进入贾府后，给人以“罕言寡语，人谓藏愚; 安分随时，自云守拙”的印象( 第八回) ，王熙凤评价她是“不干己事不张口，一问摇头三不知”( 第五十五回) ，反映出她在贾府明哲保身的态度。在第五十五回中，薛宝钗接受了王夫人协助理家的嘱托以后，就改变了原来超然的态度，显示出少有的积极，表现出对贾府管理事务的担当，“宝钗便一日在上房监察，至王夫人回方散。每于夜间针线暇时，临寝之先，坐了小轿带领园中上夜人等各处巡察一次”。( 第五十五回)

( 二) 变与不变: 对贾府“大体统”的维护

王夫人让宝钗协助理家，最根本的要求是“别弄出大事来才好”( 第五十五回) 。探春决定把大观园承包出去，收取租金，增加收入，同时减少各种不必要的开支，这必然引起既得利益者的反对。王熙凤曾对平儿说: “家里出去的多，进来的少。凡百大小事仍是照着老祖宗手里的规矩，却一年进的产业又不及先时。多省俭了，外人又笑话，老太太、太太也受委屈，家下人也抱怨刻薄。若不趁早儿料理省俭之计，再几年就都赔尽了”。( 第五十五回) 宝钗对于探春的一系列改革，虽然是支持的，但是她只是暂时来帮忙的，贾府的兴衰与她没有直接的、必然的关系; 只要在她协助理家期间不出什么乱子，就算完成了自己的任务。为了避免改革带来新的矛盾，维持贾府的“大体统”，宝钗说了下面一番话:

( 宝钗) : “虽是兴利节用为纲，然亦不可太啬。纵再省上二三百银子，失了大体统也不像。所以如此一行，外头账房里一年少出四五百两银子……这庶几不失大体。若一味要省时，那里不搜寻出几个钱来。凡有些馀利的，一概入了官中，那时里外怨声载道，岂不失了你们这样人家的大体? 如今这园里几十个老妈妈们，若只给了这几个，那剩的也必抱怨不公……一年竟除这个之外，他每人不论有馀无馀，只叫他拿出若干贯钱来，大家凑齐，单散与园中这些妈妈们。他们虽不料理这些，却日夜也是在园中照看当差之人……”( 第五十六回)

这段话中，薛宝钗多次强调贾府的“大体统”，这个“大体统”就是王熙凤所说的贾府的日常的消费习惯，“凡百大小事仍是照着老祖宗手里的规矩”。但是，现在的贾府收入已经大不如前。

乌进孝交租时，就曾对贾珍说: “我兄弟离我那里只一百多里，谁知竟大差了。他现管着那府里八处庄地，比爷这边多着几倍，今年也只这些东西，不过多二三千两银子，也是有饥荒打呢。”( 第五十三回)

 贾府如果一直坚持这种“大体统”，必然会坐吃山空，入不敷出，经济陷入崩溃。薛宝钗对于贾府的情况是比较了解的，但是她并不想借此机会加以改变。连林黛玉都知道，“咱们家里也太花费了。我虽不管事，心里每常闲了，替你们一算计，出的多进的少，如今若不省俭，必致后手不接。”( 第六十二回)

精明的薛宝钗，对此又怎么会不知道呢?宝钗施行“小惠”，主要是为了平衡各方的利益，减少各方的矛盾。笔者认为，如果宝钗嫁入贾府，真正掌握了理家的权力，她会实行比探春更彻底的改革。

( 三) 针对贾府痼疾，告诫贾府的仆人不要吃酒赌钱

薛宝钗在贾府中一直是“不干己事不张口”的，在这一回中薛宝钗却一反常态，发表了长长的施政演说:

宝钗笑道: “妈妈们也别推辞了，这原是分内应当的。你们只要日夜辛苦些，别躲懒纵放人吃酒赌钱就是了。不然，我也不该管这事; 你们一般听见，姨娘亲口嘱托我三五回，说大奶奶如今又不得闲儿，别的姑娘又小，托我照看照看。我若不依，分明是叫姨娘操心。你们奶奶又多病多痛，家务也忙。我原是个闲人，便是个街坊邻居，也要帮着些，何况是亲姨娘托我。我免不得去小就大，讲不起众人嫌我。倘或我只顾了小分沽名钓誉，那时酒醉赌博生出事来，我怎么见姨娘? 你们那时后悔也迟了，就连你们素日的老脸也都丢了。这些姑娘小姐们，这么一所大花园，都是你们照看，皆因看得你们是三四代的老妈妈，最是循规遵矩的，原该大家齐心，顾些体统。你们反纵放别人任意吃酒赌博，姨娘听见了，教训一场犹可，倘或被那几个管家娘子听见了……何如自己存些体统，他们如何得来作践……”

贾府里的仆人们经常喝酒赌钱，这已是贾府内部人尽皆知的事情。王夫人就曾说: “老婆子们不中用，得空儿吃酒斗牌，白日里睡觉，夜里斗牌”( 第五十五回) 。薛宝钗在这里，反复告诫贾府仆人们不要吃酒赌博。另外，薛宝钗一再申明自己的责任，“姨娘亲口嘱托我三五回”“大奶奶如今又不得闲儿，别的姑娘又小”“你们奶奶又多病多痛”。宝钗反复地表白自己，就是为了让贾府仆人遵守规矩，不要吃酒赌博。

但是，贾府赌博的这一风气并没有根本改变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，“先前不过是大家偷着一时半刻，或夜里坐更时，三四个人聚在一处，或掷骰或斗牌，小小的顽意，不过为熬困。近来渐次放诞，竟开了赌局，甚至有头家局主，或三十吊五十吊三百吊的大输赢。半月前竟有争斗相打之事”。因此，贾母命令彻查，“查得大头家三人，小头家八人，聚赌者通共二十多人”，“贾母便命将骰子牌一并烧毁，所有的钱入官分散与众人，将为首者每人打四十大板，撵出，总不许再入; 从者每人打二十大板，革去三月月钱，拨入圊厕行内。”( 第七十三回) 与贾母的雷厉风行、严厉惩罚相比，薛宝钗只是恳求老婆子们不要喝酒赌钱，其管理手段温和多了，但是管理的效果也差多了。当然，这与宝钗的身份也是密切相关的。作为亲戚，薛宝钗“不求有功，但求无过”，只要在她管理期间不出什么大事，任务也就完成了。

从上面的情况来看，薛宝钗能够审时度势、顺势而为，根据不同的情况，选择自己为人处世的方式。在第五十六回中，她一方面积极承担王夫人交给的任务，另一方面对于自己的身份有比较清醒的认识。因此，宝钗的所作所为，是能够称得上“时宝钗”这一称号的。

**五、“时宝钗”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变化原因蠡测**

从“时宝钗”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在《红楼梦》中各版本出现的时间来看，“时宝钗”出现得较早，而“识宝钗”和“贤宝钗”出现得较晚。按照文学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说，后出

的版本应该比原来的版本要好。当代大部分学者认为“时宝钗”要比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更能概括薛宝钗的性格特点。那么，后出的版本为什么要改成“识宝钗”或“贤宝钗”呢? 笔者认为，主要的原因有以下方面:

( 一) “时宝钗”比较难懂，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更加通俗易懂

学者们认为“时宝钗”之“时”，来自于《孟子》; 但是大部分的普通读者，对于“时”字的这一来历，并不清楚。而“时”字的这一用法，在《孟子》中也是比较少见的。根据杨

伯峻先生的统计，“时”字在《孟子》中共出现 42 次，其中作为名词“时间，时候，时世”，共 24 次; 作为名词“一定的时候，适当的时候”共有 12 次; 作为形容词“合时宜”的只有 4次; 作为副词“当时”1 次; 作为代词“这”1 次。

“时宝钗”的“时”就是作为形容词“合时宜的”而使用的，这一用法不太常见。“时宝钗”中“时”字的来历，普通读者不清楚，“时”字作为形容词的用法又不常见，因此后来的《红楼梦》版本才会对此进行改编。列藏本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。

虽然列藏本改后的表现力不如原文，但是确实通俗易懂。“识”字被改为“贤”字，原因也大致如此。“识宝钗”的“识”一般用作动词，在这里用作形容词，意为“有见识的”，相比较而言，“贤宝钗”更加通俗易懂。

( 二) 人们对于白话小说的改编是比较随意的

与经部典籍相比，人们对于白话小说的改编往往是比较随意的。例如“四书五经”等作品中出现难懂的字句时，人们可能会一字一句地去考证其来历和出处，不会轻易地去改动它。白话小说在当时是属于消遣娱乐的东西，人们在抄写这类作品时，如果遇到难懂的地方，往往会出现随意改动的现象。在有些白话小说的抄本中，错别字、异体字、简体字随处可见。如果抄写者不理解“时宝钗”的含义，就可能会按照自己的理解进行修改。梦稿本在正文中将“识”和“贤”并列，表明它还没有确定两者的取舍。

( 三) 人们对于薛宝钗评价的差异

薛宝钗是《红楼梦》中最有争议的人物，对于她的评价，人们分歧很大。“贤宝钗”“识宝钗”和“时宝钗”对于薛宝钗的评价都是肯定性的。相比较而言，“时宝钗”对于薛宝钗的评价最高，“识宝钗”次之，“贤宝钗”最为普通。

第五十六回中，宝钗施行“小惠而全大体”，得到了贾府仆人的称赞。但是，宝钗对于贾府入不敷出的根本问题没有想去解决; 对于贾府中流行的赌博之风，也没有从制度上进行惩戒。因此，“时宝钗”“识宝钗”“贤宝钗”的差异，也反映了人们对于宝钗性格的不同评价。

注释

① 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( 影印己卯本) 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版，第 669 页。

② 《戚蓼生序本石头记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，第2142 页。

③ 胡文彬《冷眼看红楼》，中国书店 2001 年版，第 7－10 页。

④ 曹雪芹著、蔡义江评注《蔡义江新评红楼梦》，龙门书局2010 年版，第 642 页。

⑤⑩ 曹雪芹著、冯其庸评批《瓜饭楼重校评批红楼梦》，青岛出版社 2011 年版，第 937、955，937 页。

⑥ 曹雪芹著，张俊、沈治钧评批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，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，第 1018、1025 页。

⑦ 也有少数学者认为“贤宝钗”更好，如白先勇。见《白先勇细说红楼梦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，第 437 页。

⑧ 如无特别说明，本文所引《红楼梦》原文皆出自曹雪芹著、无名氏续、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校注本《红楼梦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8 年第 3 版，不另注。

⑨ 陈大康认为王夫人以探春牵制李纨，李纨最不受信任，薛宝钗最受王夫人信任。参见陈大康《探春治家新论》，《红楼梦学刊》2019 年第 4 辑。

薛海燕《宝钗之“时”的儒学内涵和文化反思意义》，《红楼梦学刊》2003 年第 1 辑。

曾祥龙《圣之时者的仁德和智慧———“时宝钗”的含义分析》，《红楼梦学刊》2016 年第 6 辑。

杨伯峻译注《孟子译注》，中华书局 1960 年版，第233、232—233、63、414 页。

十三经注疏委员会整理《孟子注疏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，第 317—318 页。

杨伯峻译注《论语译注》，中华书局 2009 年第 3 版，第94 页。

 （本文发表于《红楼梦学刊》2020年第一辑）